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塔里木公安局治安部门，各县市公安局治安部门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: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：

（一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
（二）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；

（三）购买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银行账户；

（四）购买的品种、数量和用途说明。

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核发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》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核发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》，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》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、数量、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的企业或单位法人，为购买民用爆炸物品，申领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》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: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：

（一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
（二）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；

（三）购买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银行账户；

（四）购买的品种、数量和用途说明。

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核发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》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核发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》，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》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、数量、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。

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》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购买单位 | 名 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|  |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|  |
|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 |  | 银行账户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
| 经办人 | 姓 名 | 公民身份号码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
| 销售单位 | 名 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许可证编号 |  | 银行账户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
| 仓库编号 | 核定储存量 | 现有储存量 | 购买后拟储存该库 |
| 品种 | 数量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购买单位负责人声明（用途等情况） | （购买单位印章）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公安机关审批意见 | 审核人签名： （签发机关印章）签发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附录1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流程图

现场受理、审核

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购买许可证申请表、运输许可证申请表

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发放许可证，对IC卡进行认证。（3个工作日）

告知需要补充或修改的项目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符合法定形式

结束

现场送达

受理审查

不符合条件的

结束

网上申请

http://222.82.252.34:8080/mbxtwlfwpt/

开始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（法定期限为5日）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1. **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公安局治安大队113办公室

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7227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时间：上午10: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时间：上午10：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: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

无。